

新北市石門區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應附文件一覽表

共同書證	1. 申請書1式二份。2. 租約書1份3. 單獨申請理由書(租佃雙方未會同申請)4.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			
可協查書證	1. 土地登記謄本2. 身分證明文件3. 戶籍謄本4. 地籍圖謄本5. 工商登記資料(含商業、公司及工廠)			
申請類別	申請原因	個別繳附文件	法令依據	辦理天數
變更	1. 耕地全部轉讓、出典 2.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1款	30
變更	1. 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 2.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 3. 耕地分割、合併、一部滅失、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4.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租佃位置圖1式3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	30
變更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	1. 出租人得收回耕地之有關證明文件 2. 租佃位置圖1式3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3款	
變更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	1. 部分耕作權放棄書1份 2. 印鑑證明1份(1年內) 3. 租佃位置圖1式3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4款	30
變更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	1. 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可由本所協查) 3. 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4. 繼承系統表1份 5. 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5款	30

新北市石門區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應附文件一覽表

共同書證	1. 申請書1式二份。2. 租約書1份3. 單獨申請理由書(租佃雙方未會同申請)4.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			
可協查書證	1. 土地登記謄本2. 身分證明文件3. 戶籍謄本4. 地籍圖謄本5. 工商登記資料(含商業、公司及工廠)			
申請類別	申請原因	個別繳附文件	法令依據	辦理天數
變更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未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	1. 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可由本所協查)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可由本所協查) 3. 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4. 繼承系統表1份 5.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 6. 印鑑證明1份(1年內)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6款	30
變更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 2. 租佃位置圖1式3份 3. 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1年內)。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六款	30
變更	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1. 分戶分耕協議書1份 2. 自任耕作切結書暨現耕位置照片1份 3. 印鑑證明1份(1年內) 4. 及分耕位置圖各1式3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7款	30
變更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可由本所協查)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8款	30
變更	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有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1項第9款	30

新北市石門區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應附文件一覽表

共同書證	1. 申請書1式二份。2. 租約書1份3. 單獨申請理由書(租佃雙方未會同申請)4.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			
可協查書證	1. 土地登記謄本2. 身分證明文件3. 戶籍謄本4. 地籍圖謄本5. 工商登記資料(含商業、公司及工廠)			
申請類別	申請原因	個別繳附文件	法令依據	辦理天數
註銷	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	承租人不任耕作證明文件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30
註銷	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30
註銷	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	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	30
註銷	已無租佃事實。	已無租佃事實有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11條第1、2項	30
終止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30
終止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	1. 耕作權放棄書 2. 印鑑證明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30
終止	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	1. 欠租催告書一份 2. 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一份 3. 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	30
終止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30

新北市石門區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應附文件一覽表

共同書證	1. 申請書1式二份。2. 租約書1份3. 單獨申請理由書(租佃雙方未會同申請)4.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			
可協查書證	1. 土地登記謄本2. 身分證明文件3. 戶籍謄本4. 地籍圖謄本5. 工商登記資料(含商業、公司及工廠)			
申請類別	申請原因	個別繳附文件	法令依據	辦理天數
終止	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2. 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一份 3. 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	30
終止	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	30
續訂	租約屆期(個別屆期案件)。	1.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2. 耕作位置圖各一式3份(部份承租需附)	「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2條及「新北市耕地租租登記辦法」第5條	30
調解	租約爭議調解。	1. 爭議原因佐證文件。 2. 其他文件	「新北市政府及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第3條	32